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二日  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育 108 度 偵 12176 字第 382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WAHYONO CATUR 偽造文書等案不起訴  
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## 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08 年度偵字第 12176 號偽造文書等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。不起訴書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育股書記官徐偉棠，(07)2161468 轉 3402。

育股書記官 徐偉棠

